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海上保险学

《海上保险学》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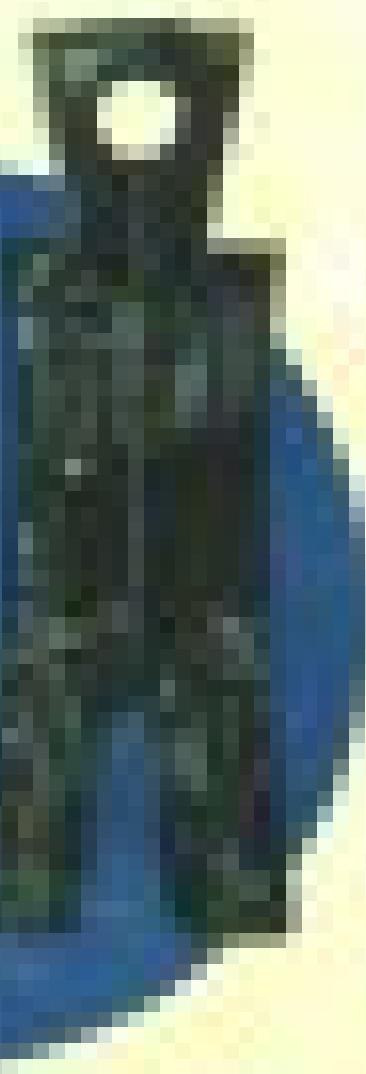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職院校教材系列

海上保險學

高職院校教材系列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海上保险学

《海上保险学》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黄小平

封面设计:穆志坚

海上保险学

《海上保险学》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峨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5 字数 37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书号:ISBN7—81017—747—8/F · 599

定价:9.80 元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各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海上保险学》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 编:李继熊 魏华林

参编人员:李继熊 高伟(第5、10、11、12、17、18章)

魏华林(第1、2、3、16、22章)

郭颂平(第7、8、13、14章)

杨丽(第4、6、9、15章)

刘玮(第19、20、21章)

总纂:李继熊 魏华林

主 审:王永明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4年1月25日

导 论

一、《海上保险学》课程的性质

《海上保险学》主要研究海上保险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海上保险具有国际性，它的立法、适用条款在国际范围内有趋于统一的倾向，因此，加深理解海上保险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海上保险条款以及实务知识和操作技能，了解国际海上保险市场涉及的国际惯例和有关公约，用以指导我国加强保险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学习《海上保险学》的重要性

海上保险是一种国际性的经济现象，它不仅与国际航运、对外贸易、国际金融息息相关，而且有利于推动我国“复关”和协调“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实行。海上保险是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增强自力更生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如何学习《海上保险学》

《海上保险学》是一门应用学科，既有较深的基础理论，又有丰富的实务知识。在教学中，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用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启发学生的思维能力，在弄清基本理论和概念的基础上，应加强学生对海上保险实务和操作技能的锻炼，使之能适应保险业务的需要。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述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定义与特征 (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与范围 (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征与作用 (5)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发展历史 (12)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形成 (12)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发展 (16)

 第三节 我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20)

第三章 海上保险的种类 (24)

 第一节 海上保险分类的意义和方法 (24)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 (26)

第二篇 外贸、航运、金融与海上保险

第四章 国际贸易与海上保险 (34)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价格条件 (34)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海上保险的关系 (41)

 第三节 国际贸易保险的种类 (44)

第五章 国际运输与海上保险 (51)

 第一节 海上运输经营 (51)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合运输 (58)

 第三节 陆上货物运输 (63)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67)
第五节	国际邮包货物运输	(70)
第六节	承运人责任与海上保险	(72)
第六章	国际金融与海上保险	(75)
第一节	托收与海上保险	(75)
第二节	信用证与海上保险	(80)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与投资保险	(83)

第三篇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一)	(9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	(90)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和可保利益	(94)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96)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期限	(97)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适用的原则	(98)
第六节	我国海上保险单的种类	(111)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转让和终止	(113)
第八章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二)	(118)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海上危险	(118)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海上损失	(12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损失	(134)
第九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140)
第一节	运输货物保险的概念	(140)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6)
第三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1)
第四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3)

第五节	邮包运输保险条款	(164)
第六节	运输货物保险的普通附加险与特别附加险	(166)
第七节	运输货物战争险、罢工险条款	(172)
第十章	海上船舶保险	(178)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概念	(178)
第二节	船舶保险条款	(185)
第三节	运费保险条款	(197)
第四节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201)
第五节	集装箱保险条款	(204)
第六节	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206)
第十一章	保险与赔偿责任保险	(211)
第一节	船东保赔协会	(211)
第二节	船东保赔协会经营体制	(213)
第三节	保赔协会承保的风险和除外责任	(215)
第四节	我国的保赔保险	(219)
第十二章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225)
第一节	海上石油开发	(225)
第二节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条款	(227)
第十三章	英国保险市场的海上保险	(234)
第一节	劳合社 S.G 保险单	(234)
第二节	伦敦保险协会的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41)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的船舶保险条款	(252)

第四篇 海上保险业务经营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的展业与承保	(268)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展业	(268)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业务的承保	(275)
第十五章	海上保险的防损与检验	(287)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防损工作	(287)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检验	(292)
第十六章	海上保险的赔偿	(313)
第一节	海上保险赔偿的性质与原则	(313)
第二节	海上保险赔偿实务	(317)
第三节	海上保险追偿	(333)

第五篇 涉及海上保险和海事有关的 国际公约、法规

第十七章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353)
第一节	海牙规则	(353)
第二节	维斯比规则	(359)
第三节	汉堡规则	(362)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的发展趋势	(368)
第十八章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376)
第一节	共同海损及其存在的条件	(376)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	(378)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补偿和分摊	(382)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387)
第五节	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	(391)
第十九章	有关船舶碰撞的法律	(402)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及有关的国际公约	(402)
第二节	船舶碰撞责任	(409)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413)
第四节	船舶碰撞与海上保险	(417)
第二十章	有关海上救助的法律	(424)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法律制度	(424)
第二节	海上救助报酬	(430)
第三节	海上救助合同	(436)
第四节	海上救助与海上保险	(440)
第二十一章	有关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法律	(446)
第一节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制度	(446)
第二节	有关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448)
第三节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与海上保险	(458)
第二十二章	海上保险争议的解决	(463)
第一节	和解	(463)
第二节	仲裁	(466)
第三节	诉讼	(478)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述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定义与特征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与范围

一、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俗称水险,是指以同海上运输有关的财产、利益或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海上保险在性质上属于财产保险范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财产保险。海上保险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种经济杠杆,同其他保险一样,它不仅表现为一种经济补偿关系,同时也体现为一种法律关系,前者阐明海上保险通过集合众多面临遭受同样风险的经济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特定偶然事件,以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后者阐明这种经济补偿关系是通过订立海上保险合同,由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赔偿义务而实现的。在海上保险所体现的这种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中,经济关系是基础,不同的经济关系决定着不同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对经济关系的反映,但它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反作用。两者相互统一,共同构成海上保险定义的完整内容。只是海上保险所包含的经济关系的内容及其理论分析已经在保险总论中作过说明,在这里它是作为前提条件存在着的,所以,海上保险中的法律关系的分析,成了海上保险定义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海上保险作为一种法律关系而存在，并非由于国家法律上的某种特殊规定，而是出于海上保险当事人之间相互达成的协议或签署的合同，海上保险的法律关系通过海上保险合同而得以体现。因此，人们对海上保险定义的分析就变成了对海上保险合同定义的分析。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国内外有关法律对海上保险定义的分析中得到说明。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学》对海上保险曾下过这样的定义，“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诺，当被保险人遭遇海上损失，即海上冒险所发生的损失时，依据约定的条款和数额，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合同”。美国对海上保险的定义是“海上保险是被保险人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当被保险人所有处在海上危险中的特定利益受到损失时承担赔偿的合同”。我国海商法对海上保险的定义与英美国家的定义基本相同，认为：“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以上引述的各国对海上保险的定义，虽然表述不尽相同，但其精神实质则是一致的，它们都是从合同关系的角度来认识和分析海上保险，并由此得出海上保险的法定定义。这种法定的海上保险定义包含着两层含义。第一，海上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结成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时，才构成法律关系。海上保险所以能够体现出一种法律关系，是因为海上保险当事人之间按照合同法规定，订立了保险合同，并由此产生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第二，海上保险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对等的法律关系。大家知道，所有的保险合同都是一种双务合同，有偿合同，海上保险合同也不例外。海上保险关系的成立，一方

面要求投保人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另一方面要求保险人按照约定,当保险事故损失发生时承担赔偿的责任。海上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所拥有的这种权利和义务,是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被保险人要想获得损失补偿的权利,必须承担交纳保险费的义务;而保险人要取得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就必须承担损失赔偿的义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一种对等的关系,其权利和义务的转移是有代价的。海上保险合同的这种义务性与一般经济合同不同之处在于,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一方的投保人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另一方是否履行其赔偿义务,主要取决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和合同内容的确定性。具体地说,只有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受到损失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履行其经济赔偿的义务。反之则否。

二、海上保险的范围

海上保险的承保标的的种类和保障范围,是海上保险概念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海上保险承保标的的增加和保障范围的扩大,海上保险的概念也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在海上保险产生的初期,海上保险的范围仅限于海上,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只是传统的船舶、货物和运费等三种。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也限于海上固有的风险。因此,这个阶段上的海上保险实际上是以船舶、货物及其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船舶、货物的所有人或经营者对于因从事海上运输而产生的风险,可以通过海上保险获得安全保障。在这里,海上保险的内容同其名称是一致的。19世纪末,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和运输方式的变革,海上保险的范围开始扩大,承保标的的种类逐渐增加。对此,我们可以从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中得到证实。按照该法的规定,“海上保险合同给予被保险人的保障可以按照条款的明文规定,或按照商业惯例扩展到与航海有关的内河或

陆上的损失”。“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险在该法规定的限制下，均可是海上保险合同的标的，尤其下列各项更是如此：

(1) 航海危险中的船舶、货物或其他动产，这些财产在该法中均称为“保险财产”。

(2) 随保险财产处于海上危险中的运费、运价、佣金、期得利益，或其他可以金钱计算的利益、或垫款、贷款、费用等项目的担保。

(3) 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与之有利害关系或承担责任的人由海上危险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

该法所说的“海上危险”是指“因航海而发生的危险或与航海有关的危险，即海上灾害、火灾、战争、海盗、抢夺、盗窃、被捕、主权者的扣押、限制或扣留、抛弃、船员的不法行为，以及保险单规定的其他类似危险”。

从这里可以看出，这时候的海上保险概念与早期的海上保险概念出现了明显的不同。早期的海上保险是以船舶、货物及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保障范围以航海为限，实行的是“海上风险”承保原则。而此时的海上保险已经突破上述传统界限，逐渐形成为凡是与航海有关的财产、利益或责任，都可以成为海上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这时候的海上保险，在范围上包括了与航海有关的内河或陆上的损失，在保险标的的种类中增加了建造中的船舶等。

19世纪以后，特别是近几十年来，随着各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海上资源开发的发展，海上保险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发生变化。目前，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已由原来与海上运输有关的财产、利益和责任，扩展到一些与海上运输没有直接关系的海上作业、海上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如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海产养殖业保险、船东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等。以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为例，下列各项均可作为海上保险的标的：

(1)船舶；
(2)货物；
(3)船舶营运收入，包括运费、租金、旅客票款；
(4)货物预期利润；
(5)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6)对第三人的责任；
(7)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和产生的责任、费用。

与此同时，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也从原来的海上运输风险与责任，发展到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以及多式联合运输的风险与责任。这样，海上保险的内容与其名称越来越不相符，于是形成了广义的海上保险。这种广义的海上保险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承保包括一部分陆上危险在内的原来意义上的海上危险，叫做海洋运输保险，一是专门承保内河、湖泊、铁路、公路及航空运输等风险，叫做内陆运输保险。尽管如此，两者在性质上并无差别，在理论上均属于海上保险的研究范畴。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征与作用

一、海上保险的特征

特征是指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种事物的特别显著的征象或标志，海上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所承保的风险是一种“移位”风险，即运输工具和运输货物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移动过程中的风险。在它们变换场所、变更位置的同时，保险标的完全暴露在各种各样的风险之中，由此显示出同其他保险不同的一些特征。

(一)承保风险的综合性。如上所述，海上保险是一种财产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个分支。然而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已经超过一般财产保险的承保风险范围。海上保险的承保的风险，从性质

上看,既有财产和利益上的风险,又有责任上的风险;从范围上看,既有海上风险,又有陆上风险和航空风险;从风险的种类上看,既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客观风险,又有外来原因引起的主观风险;从形式上看,既有静止状态中的风险,又有流动状态中的风险。海上保险承保风险的种类之多,变化之大,是其他任何保险所不能比拟的,充分显示了它的综合性质。

(二)承保标的的流动性。在某种意义上说,海上保险是一种运输保险。所谓运输,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将其生产的产品或货物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从产品生产地运送到产品消费地,以此完成空间上的分离。广义的运输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内部运输和作为物质生产部门的运输业所从事的社会化运输。社会化运输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内部运输的延长,不过是在更大的规模上表示同样的现象,都是移动产品的位置。所不同的是,社会化运输特别是海上保险所体现的国与国之间的运输,除了完成一般“移位”职能外,还包括“移位”过程中的其他服务,比如货物在运输过程或到达目的地后,在车站、机场或码头等地所进行的必要的储存或装卸。然而,不管任何形式的运输,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们永远处在一种流动状态中。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主要是运输的载体和客体,即运输工具和运输货物。一个社会的存在不能停止生产或再生,同样也不能停止运输。从这个意义说,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总是那种流动性的保险标的。

(三)保障对象的多变性。海上保险的保障对象是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海上保险保障对象的多变性,主要指海上保险中的货物运输保险的被保险人的变动趋势。大家知道,海上保险中的船舶保险合同是一种对人合同,船舶保险单的转让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它不能随着船舶所有权或经营权的转移而自动转移。然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与此不同,由于